

2
3 訴 願 人 王○○
4 高○○
5 黃○○
6 林○○
7

8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錄音錄影資料事件，不服最高檢察署 114 年 4 月
9 23 日台復 113 非 1609 字第 1149905734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
10 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關於申請複製錄音錄影資料部分訴願駁回。
13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4 事 實

15 訴願人王○○因強盜殺人等案件，經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 1311 號判決（下稱系爭案件）判處死刑確定，現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
17 守所收容中。訴願人高○○、黃○○及林○○等 3 人為律師（下稱高
18 君等 3 人），前受王君之委任，以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為由，
19 向最高檢察署申請閱覽、複製系爭案件卷宗，經該署先後准許訴願人
20 高君等 3 人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高君 1 人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閱覽
21 系爭案件全卷，並於上開日期到場閱覽全卷。嗣訴願人高君等 3 人於
22 114 年 4 月 17 日向最高檢察署申請複製系爭案件之錄音錄影資料（即
23 系爭案件卷內被告及證人之警詢、偵訊及羈押庭訊問光碟暨看守所會
24 客錄音光碟，以下合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14 年 4 月 23 日台復
25 113 非 1609 字第 11499057341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等 4 人
26 略以，訴願人高君等 3 人申請複製之系爭資訊，其內容實含有被害人、
27 被害人家屬及參與訴訟程序第三人之隱私及個人資料，尤其，現今深

28 偽技術發達，相關影音檔案均可能遭蒐集後不正使用，且日後難以追
29 溯，一旦外流恐將造成難以回復之侵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
30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5 條及檢
31 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下稱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但書規定，礙難准
32 許。訴願人等 4 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提起訴願。

33 理 由

34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35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
36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
37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8 條規
38 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39 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此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對行政處
40 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
41 分而受有損害者，始為相當，並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
42 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43 二、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
44 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
45 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
46 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
47 意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
48 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
49 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
50 聯。」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規定：「律師因受委任聲請准許提起
51 自訴、再審或非常上訴，得就駁回處分、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及
52 相關聯之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
53 聲請閱卷。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54 得限制或禁止之。」

55 三、又律師因受刑事被告之委任而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者，固得依律
56 師閱卷要點規定，以律師本人為申請人，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
57 關聲請閱卷，如其聲請經否准，自得對該否准處分提起行政爭
58 訟。查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
59 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
60 於各該階段閱卷聲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應屬政
61 資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政資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在
62 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
63 並無特別規定，自應回歸政資法之適用。在現行法制下，律師閱
64 卷要點關於律師就刑事判決確定後刑事案件卷宗之閱卷規定，實
65 質上即為檢察機關在執行檔案法之具體規定。律師閱卷要點第 2
66 點但書規定之「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應包含政資法第 18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
68 開或不予提供之，及個資法等規定。原處分機關就相關申請而為
69 准駁時，本得依職權審酌有無符合政資法及個資法之相關規定，
70 就「公開予以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拒絕予
71 以複製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此有別
72 於刑事訴訟法閱卷權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35
73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74 四、司法案卷包含大量、多樣，甚至敏感之個人資料，司法案卷之公
75 開，資料當事人受到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
76 料的資訊隱私權」，也就是「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
77 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司
78 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首當其衝。司法卷證資料雖經公開
79 審理過程，但受限於法庭空間、審理時間安排及其他成本，並非
80 所有卷證資料在公開審理過程，都會經過陳述而得以被他人知
81 悉，關係人（包含當事人）實際上仍可期待一定程度之隱私。準

82 此，對於司法案卷中所含有之個人資料，相關當事人仍得主張隱
83 私之保護(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84 五、查訴願人王君雖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惟原處分若有違法或不
85 當，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原處分而受有損害，具有法律上利
86 害關係，應認為係本件之利害關係人。次查訴願人等 4 人申請複
87 製之系爭資訊，係刑事判決確定後訴訟卷宗之錄音錄影資料，關
88 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
89 應回歸政資法之適用。

90 六、再查系爭資訊為系爭案件有關訴願人王君、同案被告及證人之警
91 詢、偵訊及羈押庭訊問光碟暨看守所會客錄音光碟，其內容既與
92 系爭案件相關，則系爭資訊勢必言及案情，自會涉及被害人受害
93 之相關經過情形，亦可能涉及第三人，經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而
94 成為能識別該特定個人之個人資料，而第三人個人縱於公共場域
95 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
96 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自
97 有個資法之適用。是以，系爭資訊除涉及系爭案件之被害人外，
98 尚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等個人隱私資訊，於技術上難以加以分
99 離，如予提供將有侵害第三人個人隱私之虞，符合政資法第 18
100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又本件亦查無政資
101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雖訴
102 願人等 4 人另援引相關實務見解，主張最高檢察署應准許其複製
103 系爭資訊，惟查該實務見解之事實係申請准許至原處分機關處所
104 閱覽、抄錄或檢視案卷資料，與本件情形顯有不同，且考量數位
105 檔案極易複製流通，司法案卷中相關影音檔案內之個人資料如經
106 蒐集、處理後遭違法不當利用，將難以追溯，並嚴重侵害被害人
107 或第三人之個人隱私，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最高檢察署就「公開
108 予以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拒絕予以複製個

109 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以原處分否准訴
110 願人等 4 人之申請，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等 4
111 人請求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因相關訴願爭點業已釐清，事證已
112 臻明確，經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113 七、另訴願人高君等 3 人係向最高檢察署申請「複製」系爭資訊，此
114 有訴願人高君等 3 人 114 年 4 月 17 日刑事聲請狀附卷可稽，原
115 處分亦僅就此部分駁回；至其等訴願書上有關「閱覽、抄錄、檢
116 視系爭資訊」之訴願聲明，尚非訴願人等 4 人原向最高檢察署申
117 請之範圍，原處分亦未就「閱覽、抄錄、檢視」部分有何准駁，
118 故有關「閱覽、抄錄、檢視」系爭資訊部分，自始即無「申請」
119 亦無「行政處分」之存在，顯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揆諸前揭規定，
120 訴願人等 4 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121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122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123

12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125 委員 洪家原
126 委員 劉英秀
127 委員 周成瑜
128 委員 陳荔彤
129 委員 張麗真
130 委員 楊奕華
131 委員 沈淑妃
132 委員 余振華

133

134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 1 日

135

136

137

部長 鄭銘謙

138

139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4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